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报告期内，我们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决策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王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峥涛先生、谢石松先生因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中军先生、王洪亮先生、李俊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中军先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理学博士学位，北京大学药学院化学生物学系主任；曾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社会兼职情况：担任中国药学会药物化学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药学会药物化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为 Chinese Chemical Letter、中国药物化学杂志、中国药学（英）等杂志编委。李中军先生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任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洪亮先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博士，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德国弗莱堡大学法学博士，德国洪堡总理奖学金获得者。兼任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独立董事。王洪亮先生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任中恒集团第九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俊华先生，研究生学历，会计硕士，200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祥浩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曾在国内大型的税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执业，在财务审计、税务咨询及筹划、涉税鉴证、公司法律顾问方面拥有18年以上的丰富经验。曾为多家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等提供财务审计、涉税鉴定、税务咨询及筹划、财税法律顾问服务。现任广西信桂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俊华先生自2019年7月29日起任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2020年1月13日起任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华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二级教授，会计学博导，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广东财经大学原校长。曾任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CAPA）会长，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广东省会计学会副会长。现任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兼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球注册管理会计师北亚智库成员，IMA中国管理会计教育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管理会计师协会名誉会长。王华先生自2019年7月29日起不再担任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峥涛先生，中共党员，博士，二级教授。现任上海中医药大学首席教授，中药研究所所长，中药标准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上海中药标准化研究中心主任。主要学术兼职：教育部科技委学部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中国药典（英文版）主编，中国药学会理事，上海市药学会副理事长。王峥涛先生自2020年1月13日届满，不再担任中恒集团董事会独立董事。

谢石松先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1991年到中山大学法学院任讲师，1993年任副教授，1996年任教授。历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法研究所所长，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及

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上海、海南、广州、长沙、厦门、珠海、佛山、惠州、肇庆、湛江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谢石松先生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届满，不再担任中恒集团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5 次，7 次股东大会，具体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中军	0	0	0	0	0	0
王洪亮	0	0	0	0	0	0
李俊华	8	8	4	0	0	3
王华（已离任）	7	7	2	1	0	3
王峥涛（已离任）	15	15	9	3	0	2
谢石松（已离任）	15	15	9	0	0	5

2019 年度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以及公司部分的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始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并提出了一些科学、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2019 年度公司的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较为充裕，原于 2017 年投资的广发证券 8 亿元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将于 2019 年 6-11 月份陆续到期，为进一步加强闲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公司拟将该 8 亿元资金继续投资证券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

2019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自有资金向关联方国海证券投资关联方国海证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在委托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总期限不超过 39 个月，其中投资期 3 个月，存续期 36 个月。

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焦明先生、梁建生先生、崔薇薇女士、莫宏胜先生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交易而受到影响。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1. 对外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情况均作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2. 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通过仔细核对财务报表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关于中恒集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

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9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有多多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陆拾万元整（其中财务审计费用叁拾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叁拾万元整）。

该事项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11 月 11 日召开了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中恒集团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475,107,1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总额为 208,506,428.82 元。2019 年 5 月已实施完成。

我们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各类临时公告 79 份。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公司对关键业务流程和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形成了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聘请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我们认真履行职责，保持与公司董事、监事、经营层的良好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监督和决策的重要作用，尽职尽责地做好工作，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0年，我们将继续独立、客观、忠实、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中恒集团独立董事签字:

---

李中军

---

王洪亮

---

李俊华

2020 年 3 月 24 日